

# 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2 日台中（一）字第 0980125960 號函第 1 次備查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中（一）字第 0980163928 號函第 2 次備查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7 日臺中（一）字第 0990202548 號函第 3 次備查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第 3 條。
- 二、職業學校法第 4 條。
- 三、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
- 四、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貳、目標

- 一、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紓解升學壓力，落實適性教育的理想。
- 二、因應地方教育需求，逐步促成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
- 三、兼顧中央與地方政策，統整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

- （一）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二）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立新店高級中學（音樂）、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美術）、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舞蹈）、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戲劇）
- （三）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四）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肆、實施區域與範圍**

本計畫實施區域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三個縣市（以下簡稱北北基）。北北基三縣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全部參與北北基各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作業。

**伍、實施時程：**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

## **陸、辦理項目**

- 一、規劃及執行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事宜。
- 二、規劃及執行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事宜。

## **柒、組織分工**

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規劃及執行，其組織分工如下：（參見附錄一）

- 一、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督導北北基辦理聯合入學測驗，以及協調高中職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相關事宜。
- 二、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擬訂北北基聯測試辦計畫、北北基聯測與招生期程，以及推動北北基聯測與招生相關工作。
- 三、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負責擬訂北北基聯測簡章及統籌協調辦理北北基聯測各項試務相關事宜。
- 四、由測驗專業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北北基聯測命題組卷及資料處理工作。
- 五、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及「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負責擬訂各項招生實施計畫及簡章相關事宜。
- 六、北北基各高中職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

## **捌、北北基聯測規劃事項**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畢業。

(二)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 具有下列同等學力情形之一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畢（結）業，取得畢（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測驗日期及時間

北北基聯測一學年度辦理一次，與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日期及時間相同。

## 三、測驗學科及命題作業

- (一) 測驗學科：包括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 (二) 命題單位：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命題組卷及資料處理工作。
- (三) 命題及計分方式：題型、測驗學科（包含寫作測驗）分數、量尺計分及寫作測驗評分級分別等，均與全國基本學力測驗一致。
- (四) 命題原則：評量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所習得之基本能力為目的，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測驗試題難度分配與基本學力測驗一致，採「中等偏易」為原則。

## 玖、北北基高中職招生規劃事項

### 一、報名資格

- (一) 符合高中職入學資格者，應取得當年度北北基聯測分數，始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北北基所辦理之高中職直升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另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

員會所辦理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並得報名參加北北基所辦理之甄選入學。

- (二) 參加各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者，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通過資賦優異鑑定取得證明文件。
- (三) 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得跨區報考北北基聯測，並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第一階段北北基甄選入學及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惟限制不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管道，但金門、馬祖地區，以及華東、上海、東莞3所臺商子弟學校國中畢業生（含同等學力者），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管道。

## 二、 招生入學方式規劃

北北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及招生方式規劃如下：（參見附錄二）

### （一）辦理階段及入學管道

- 1. 第一階段：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及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工作。
- 2. 第二階段：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工作。

- (二) 北北基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應參考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參加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入學情形，以其近三年錄取新生人數占各年度總招生名額平均比率之二倍為原則，保留名額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並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依據。私立高中職並得視各校近三年實際招生情形彈性調整之。

- (三)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 (四) 北北基高中職學校於北北基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入學及基北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辦理結束後，尚有餘額而需後續招生者，得訂定招生簡章報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可自行辦理。

### 三、招生名額比例

北北基高中職各多元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策及學校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外，其名額比例規劃如下：

#### （一）北北基申請入學

1. 北北基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含直升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2. 北北基各公立高職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
3. 北北基各私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二）北北基甄選入學：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 （三）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保留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 四、各階段招生管道分數採計方式

#### （一）第一階段

1. 北北基申請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北北基聯測分數為依據，並得就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擇一科至二科加權計分。各高中職應採計北北基聯測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2. 北北基直升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完全中學應採計北北基聯測分數及學生在校成績，並得將學生特殊事蹟納入採計。
3. 北北基甄選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當年度北北基聯測或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門檻，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並得採計性向測驗分數；惟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及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並得依招生班別之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 （二）第二階段

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北北基聯測分數總

分（含寫作測驗）及學生之志願序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 **壹拾、 預定進度**

- 一、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 100 學年度招生規劃時程表，參見附錄三。
- 二、預定 99 年 5 月底前，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程，公布 100 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暨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 **壹拾壹、 經費預算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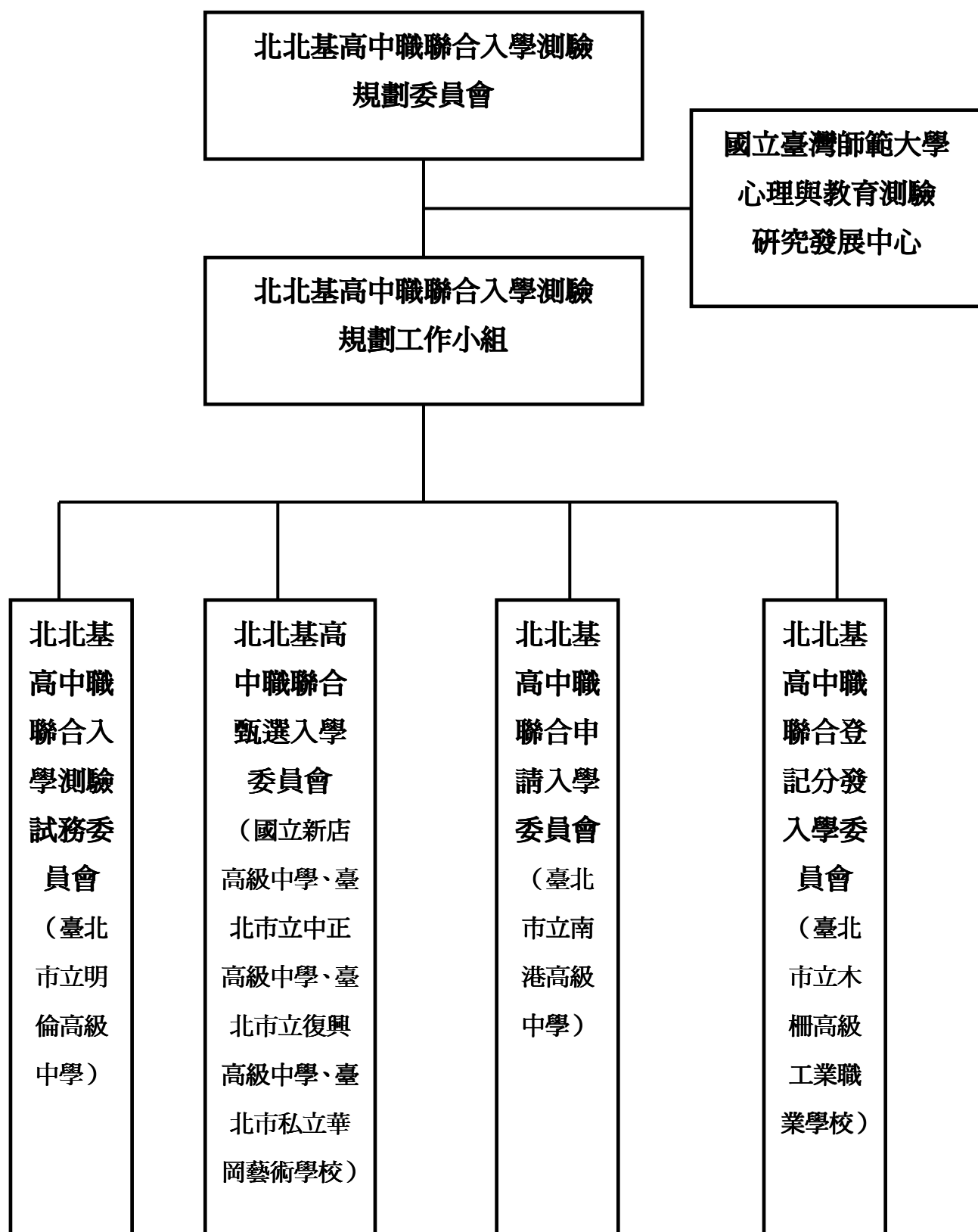
- 一、北北基聯測試題研發經費，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試務及各招生管道所需經費，得酌收報名費（收費額度比照全國標準）。

#### **壹拾貳、 其他**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各高中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班、科學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等特定對象班別之招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及升學優待，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相關規定辦理。
-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用。
- 四、試務委員會及各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及招生工作，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五、基本學力測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第 1 次測驗（約每年 5 月，與北北基聯測同時舉行），北北基三縣市原則不設基本學力測驗考場（北北基三縣市自行另設北北基聯測考場）；第 2 次測驗（約每年 7 月）時，北北基三縣市分別配合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分設考場，並由北北基三縣市高中職協助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 六、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實施計畫草案，及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藝術類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草案、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草案、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實施計畫草案，參見附錄四、五、六、七。

## 壹拾參、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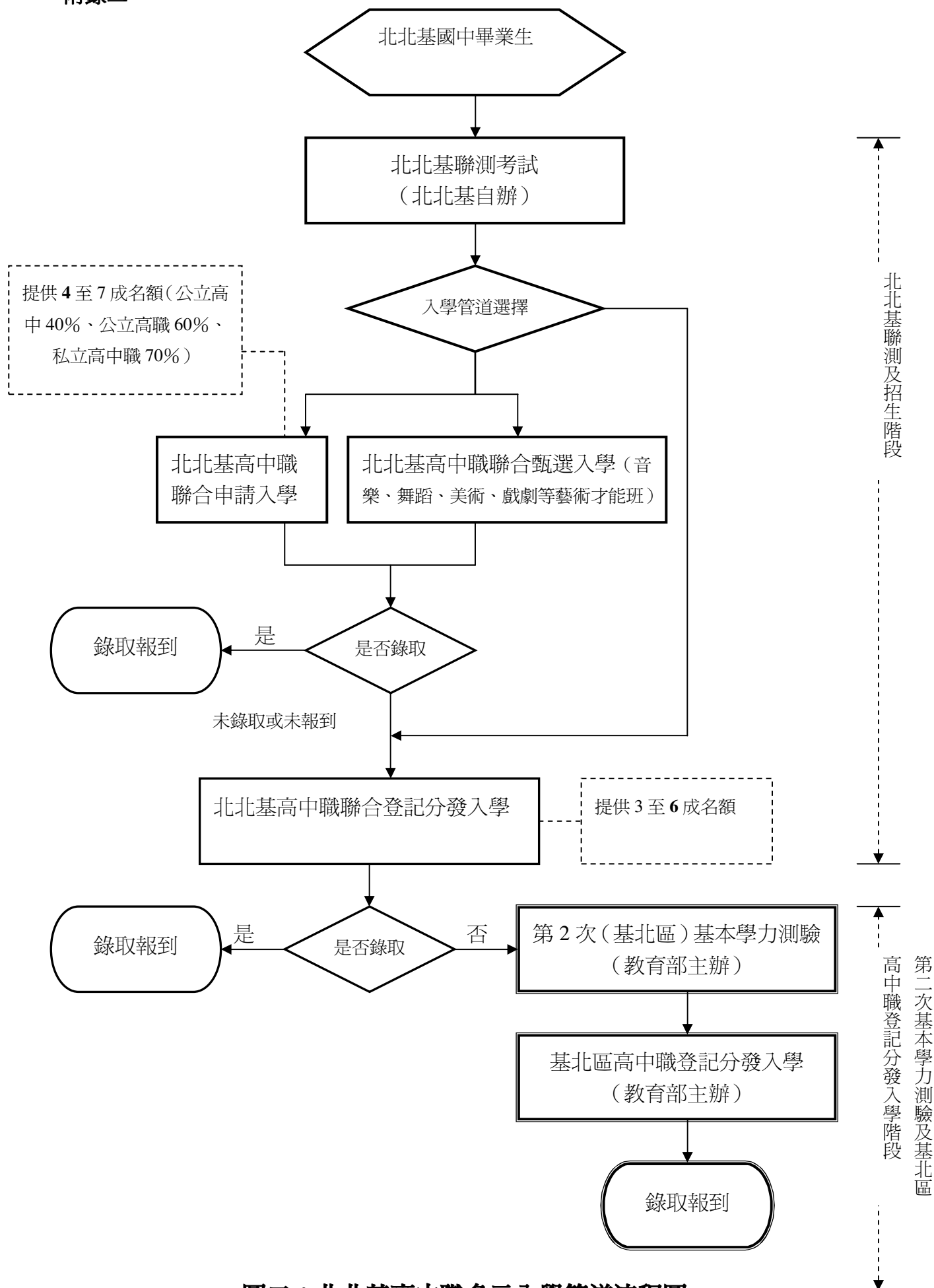
- 一、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組織分工圖。
- 二、 北北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流程圖。
- 三、 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 100 學年度招生規劃期程表。
- 四、 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實施計畫草案。
- 五、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 六、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藝術類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 七、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圖一：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組織分工圖



## 附錄二



圖二：北北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流程圖

備註：

1. 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得跨區報考北北基聯測，並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第一階段北北基甄選入學及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但不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管道。金門、馬祖地區國中畢業生（含同等學力者），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管道。
2. 北北基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應參考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參加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入學情形，以其近三年錄取新生人數占各年度總招生名額的平均比率之二倍為原則，保留名額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並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依據。私立高中職並得視各校近三年實際招生情形彈性調整之。

附錄三

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 100 學年度招生規劃期程表

| 日期 |    |    |    | 工 作 項 目                                       | 備 註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     |
| 97 | 5  | 8  |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籌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     |
|    |    | 26 |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     |
|    | 6  | 23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     |
|    | 7  | 3  | 四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     |
|    |    | 7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及招生規劃」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暨規劃工作小組聯席會議  |     |
|    | 8  | 7  | 四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                   |     |
|    |    | 21 | 四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     |
|    | 9  | 8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                   |     |
|    |    | 15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                   |     |
|    |    | 22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三縣市教育局局（處）長聯席會議及規劃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 |     |
|    | 10 | 2  | 四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
|    |    | 13 | 一  | 北北基一網多本選一本及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
|    |    | 20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                    |     |
|    |    | 29 | 三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高中校長座談會                           |     |
|    | 11 | 10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                    |     |
|    |    | 12 | 三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高職校長座談會                           |     |
|    |    | 13 | 四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                    |     |

| 日期 |    |    |    | 工 作 項 目                                                                   | 備 註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     |
| 97 | 12 | 5  | 五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及招生規劃」三縣市政府教育局局（處）長聯席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         |     |
|    |    | 17 | 三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
|    |    | 25 | 四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
|    |    | 31 | 三  | 公布北北基三縣市 100 年共辦聯測規劃方向說明                                                  |     |
| 98 | 1  | 20 | 二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小組第 14 次會議                                                  |     |
|    |    | 3  | 三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小組第 15 次會議                                                  |     |
|    |    | 23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小組第 16 次會議                                                  |     |
|    | 4  | 2  | 四  | 邀集北北基以外鄰近縣市 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提供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入學名額比率會議                           |     |
|    |    | 6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小組第 17 次會議                                                  |     |
|    |    | 13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
|    |    | 20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小組第 18 次會議                                                  |     |
|    | 5  | 4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小組第 19 次會議                                                  |     |
|    |    | 5  | 二  | 召開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草案說明會－（參加對象：北北基國立高中職學校全部、北北基縣市立學校代表、私立高中職代表） |     |
|    |    | 18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
|    | 6  | 9  | 二  | 函送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     |
|    | 8  | 4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及招生規劃」三縣市教育局（處）長聯席會議暨規劃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                      |     |

| 日期 |    |               |             | 工 作 項 目                                                                                              | 備 註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     |
| 98 | 8  | 17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 次聯席會議 |     |
|    | 9  | 7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2 次聯席會議   |     |
|    |    | 28<br> <br>30 | 一<br> <br>三 | 三縣市教育局處分區辦理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說明會－參加對象：北北基三縣市國民中學                                            |     |
|    | 10 | 5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3 次聯席會議   |     |
|    |    | 12<br> <br>30 | 六<br> <br>三 | 北北基三縣市各國民中學辦理試辦計畫宣導－對象：國中二年級學生、家長及教師                                                                 |     |
|    |    | 19            | 一           | 北北基高中高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
|    | 11 | 9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4 次聯席會議   |     |
|    | 12 | 7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5 次聯席會議   |     |
| 99 | 1  | 4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                                          |     |

| 日期 |   |    |    | 工 作 項 目                                                                                             | 備 註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     |
| 99 |   |    |    | 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4 次聯席會議                                                             |     |
|    | 2 | 8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5 次聯席會議  |     |
|    | 3 | 8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28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6 次聯席會議  |     |
|    | 4 | 5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7 次聯席會議  |     |
|    | 5 | 10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8 次聯席會議  |     |
|    |   | 17 | 一  | 北北基高中高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
|    |   | 31 | 一  | 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程，公布 100 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暨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     |
|    | 6 | 7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1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9 次聯席會議  |     |
|    | 7 | 5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0 次聯席會議 |     |

| 日期 |     |    |    | 工 作 項 目                                                                                             | 備 註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     |
|    | 8   | 9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1 次聯席會議 |     |
|    | 9   | 6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2 次聯席會議 |     |
|    | 10  | 4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5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3 次聯席會議 |     |
|    |     | 18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     |
|    | 11  | 8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6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4 次聯席會議 |     |
|    |     | 22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     |
|    | 12  | 6  | 一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7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5 次聯席會議 |     |
|    |     | 13 | 一  | 發售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簡章                                                                              |     |
|    | 100 | 1  | 3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8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6 次聯席會議 |     |
|    |     | 10 | 一  |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     |

| 日期  |          |           |          | 工 作 項 目                                                                                             | 備 註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       |
| 100 | 2        | 14 起      | 一        | 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分區辦理北北基聯測及招生宣導                                                                        |       |
|     | 3        | <u>30</u> | <u>三</u> | 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 <u>個別報名</u>                                                                      |       |
|     |          | <u>31</u> | <u>四</u> |                                                                                                     |       |
|     |          | <u>31</u> | <u>四</u> | <u>發售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簡章、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u>                                              |       |
|     | <u>4</u> | <u>27</u> | <u>三</u> | <u>發售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u>                                                                   |       |
|     | 5        | 21<br>22  | 六<br>日   | 舉辦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                                                                                |       |
|     | 6        | <u>3</u>  | <u>五</u> | 辦理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報名                                                                       |       |
|     |          | <u>4</u>  | <u>六</u> |                                                                                                     |       |
|     |          | 8         | 三        |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放榜                                                                         |       |
|     |          | 10        | 五        | 辦理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報名                                                                          |       |
|     |          | 11        | 六        |                                                                                                     |       |
|     |          | 12        | 日        |                                                                                                     |       |
|     |          | 18        | 六        |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       |
|     |          | <u>21</u> | <u>二</u> | 第 2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教育部主辦）                                                                          |       |
|     |          | <u>22</u> | <u>三</u> |                                                                                                     |       |
|     | 7        | 9         | 六        | 舉辦第 2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教育部主辦）                                                                          |       |
|     |          | 10        | 日        |                                                                                                     |       |
|     | 8        | 12        | 五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工作小組第 39 次會議暨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學校第 17 次聯席會議 |       |
|     | 8        | 19        | 五        | 召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 總檢討會議 |

備註：各項會議及辦理事項之日期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附錄四

# 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
- (二) 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 (三) 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中（一）字第 09800043083 號令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四) 教育部○年○月○日號函核定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以下簡稱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二、目的：為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並作為 100 學年度北北基高中職各招生入學管道之依據或參據。

### 三、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
- (二)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組織與分工

- (一) 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委員會  
為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工作，由北北基三縣市境內各公私立高中職聯合組成「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校長擔任，統籌辦理北北基聯測相關事宜。
2.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 1 人，負責北北基聯測研究相關工作及襄助辦理北北基聯測相關事宜。
3. 委由北北基高中職學校校長若干人組成。

## （二）各考區試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分設臺北一考區、臺北二考區及基隆考區三個考區，各考區設分區試務委員會，負責各考區試務工作。

## 五、測驗日期及時間

- （一）測驗日期：與第一次全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日期相同。
- （二）測驗時間：各測驗學科與第一次全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間相同。

## 六、測驗學科及計分

- （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辦理命題組卷及資料處理工作。
- （二）測驗學科包括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採量尺分數，每科量尺分數為 1~80 分。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由劣至優區分為 1 級分至 6 級分，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者，給予其零級分。
- （三）測驗分數之總分，為該生的寫作測驗級分\*2 加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5 科測驗學科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412 分。
- （四）評量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所習得之基本能力為目的，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測驗試題難度分配採中等偏易為原則。

## 七、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分為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1. 集體報名：北北基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原就讀學校代辦集體報名。學生先向原就讀國民中學報名繳費後，再由原就讀國中彙整資料向本委員會辦理報名。
  2. 個別報名：北北基以外其他縣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在校證明正

本)，以及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應填具報名表逕向本委員會辦理報名繳費。

## （二）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元整。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三）身心障礙考生依「北北基高中職入學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措施」辦理報名，並申請應考服務。

## 八、測驗分數通知及複查

（一）本測驗分數通知單，由承辦學校寄發或委由原集體報名單位轉發。

（二）學生若對測驗分數有所疑義，得依規定申請複查測驗成績，每科複查費新台幣○元整。

（三）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

## 九、測驗分數使用

（一）本測驗分數提供北北基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各種入學管道採用，例如：北北基甄選入學、北北基申請入學、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

（二）本測驗分數限當年有效。

（三）考生若因轉學、申請獎學金，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須申請「測驗分數證明」者，須依規定自費辦理。

十、本計畫辦理所需經費，除由報名費收入支應外，不足部分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

十一、本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關聯合入學測驗工作。

十二、本委員會應辦理期末工作檢討及研究，作為賡續辦理及改進之依據。

十三、本計畫辦理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含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
- (二) 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 (三) 教育部年 3 月 20 日台中(一)字第 0980043083 號函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四) 教育部 98 年○月○ 日○字第 ○號函核定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 二、目的

為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導引國中正常教學，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幫助學生適性發展，並鼓勵高中職發展特色，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特訂定本計畫。

### 三、報名資格

自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以下簡稱北北基）三縣市國民中學畢業（含同等學力者）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並取得 100 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分數者。金門、馬祖地區國民中學學生比照北北基三縣市辦理。

### 四、組織與分工

#### (一)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1. 參加本計畫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組成「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委員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教務主任，以及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之國中校長各 2 名、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 名組成。
2. 本委員會負責擬定申請入學實施計畫，並完成「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以下簡稱簡章彙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據以辦理聯合申請入學招生相關工作。

#### (二) 各高中職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

參加本計畫之各高中職應成立「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高中職委員會），其工作內容如下：

1. 擬訂各該校招生簡章：含申請條件、招生名額、評選方式、錄取方式，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決定錄取標準及加權分數
  - (1) 各高中職應以北北基聯測分數為依據，並得就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擇 1 至 2 科加權計分，並應採計北北基聯測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 (2) 各高中職依據該校所訂之申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審查項目超過 1 項時，得自訂各項之占分比例。
  - (3) 各高中職可自訂錄取優先順序之參酌項目及標準。
3. 辦理書面審查評選。
4. 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將錄取名單通知原報名國中，如為非應屆畢業生，由錄取學校逕行通知。

### (三) 各國民中學

1. 應將報名申請入學高中職學生名冊及資料彙整後，依規定時間送本委員會彙辦。
2. 將各高中職審查結果通知單、報到通知單，轉發所屬學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入學。

### 五、招生名額

北北基高中職申請入學招生名額，除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策及學校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外，其名額比例訂定如下：

- (一) 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含直升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二) 各公立高職：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
- (三) 各私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四) 各高中得考量適性學習社區地緣因素，提供部分名額供鄰近國中就近入學，其名額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五) 各高中職得視實際情形不足額錄取。經錄取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 六、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

符合報名資格對象之應屆國民中學畢業學生，應依據簡章彙編規定檢附各高中職所要求應備資料，經其就讀國中彙整後，依規定日期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 2.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應辦理個別報名，同時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並依據簡章彙編規定檢附各高中職所要求應備資料，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除報名表可免除驗證外，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依規定日期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 (二) 申請校別與校數

申請學生依其志願自行選擇高中職提出申請，申請校數至多以公、私立高中各1所，以及公、私立高職各1所為限。

### (三) 報名費

1. 新臺幣○元整。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四) 報名日期及時間

#### 1. 集體報名

(1) 100年○月○日(星期○)

上午9時至12時辦理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

下午1時至5時辦理基隆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

(2) 100年○月○日(星期○)：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辦理臺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

#### 2. 個別報名

100年○月○日(星期○)：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五)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七、審查評選

(一) 各高中職依所訂評選方式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採資料審查，並得要

求學生提供各項表現資料（國中在校學習表現、性向測驗、興趣量表、競賽成果、優良品德、體適能護照等各種資料），以供審查評選。

（二）必要時，各高中職得要求學生就其所提資料進行說明。

#### 八、錄取方式

（一）依各高中職所訂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單。

（二）如各項參酌條件均相同，且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得予增額錄取。

（三）各高中職於100年○月○日(星期○)下午4時，在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榜示公布錄取名單。

（四）本委員會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申請入學網站（○○○）公告各高中職錄取名單。

（五）應屆畢業生審查結果通知單、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職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非應屆畢業生之審查結果通知單、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職逕寄。

#### 九、複查作業

（一）複查時間：100年○月○日(星期○)下午4時前。

（二）由考生或家長填寫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予以增額錄取。

#### 十、報到入學

（一）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1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二）凡經公告錄取之學生，必須在指定日期向錄取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已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100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四）凡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100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違者取消其後入學錄取資格。

- 十一、國民中學學生符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申請資格者，另依北北基10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本計畫辦理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收入依相關規定標準支付。
- 十三、委員會及各高中職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有關申請入學工作。
- 十四、本委員會應辦理期末工作檢討及研究，作為賡續辦理及改進之依據。
- 十五、本計畫辦理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含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
- 十六、本計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藝術類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
- （二）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 （三）特殊教育法。
- （四）藝術教育法。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六）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中(一)字第 0980043083 號函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七）教育部○○年○○月○○日核定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 二、目的

為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導引國中藝術正常教學，幫助學生適性發展，並鼓勵高中職發展藝術特色，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特訂定本計畫。

### 三、辦理區域

- （一）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以下簡稱北北基）三縣市。
- （二）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辦理藝術類班（科）學校，得併同北北基共同辦理招生。

### 四、報名資格

- （一）報名音樂、美術、舞蹈類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凡國民中學畢業（含同等學力者），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並取得 100 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或 100 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下簡稱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以及取得北區 100 年度音樂、美術、舞蹈類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者。如欲報名音樂、美術、舞蹈類班（科）資優班者，須通過音樂、美術、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二) 報名戲劇(班、科、組)聯合甄選入學：

凡國民中學畢業(含同等學力者)，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並取得100年北北基聯測或100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及取得北區100年度戲劇班(科)術科聯合測驗成績者。

五、組織與分工

(一) 主辦單位：各藝術類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

1. 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

(1) 主委學校：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2) 副主委學校：○○立○○高級中學

2. 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

(1)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 副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 舞蹈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

(1)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2) 副主委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4. 戲劇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

(1) 主委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2) 副主委學校：臺北立復興高級中學

(二) 工作內容：

1. 各委員會應訂定招生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上網公告。
2. 辦理書面審查工作。
3. 決定錄取標準，以及辦理資優班鑑定安置工作。
4. 決定並公佈錄取名單。

六、招生名額

1. 公立高中職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年度招生名額辦理。
2. 私立高中職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年度招生名額內辦理。

## 七、報名作業

(一) 報名方式：分為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二種。

1. 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含同等學力者），一律由原就讀國民中學代辦集體報名。

2.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學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一律採取個別報名。

(二) 報名費用

1. 音樂班（科）報名費新臺幣○元整、美術班（科）報名費新臺幣○元整、舞蹈班（科）報名費新臺幣○元整、戲劇班（科）報名費新臺幣○元整。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三) 報名日期及地點：依據各委員會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八、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 依據各委員會之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及標準，進行甄選總成績計算。

(二) 應屆畢業學生之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各委員會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非應屆畢業學生之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各委員會逕寄。

(三) 成績複查依各委員會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 如各項參酌條件均相同，且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得予增額錄取。

(五) 各委員會於100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在各主委學校網站（網址：○○○）公告各高中職錄取名單。

## 九、報到入學

(一) 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

(二) 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在指定日期向所錄取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不得保留甄選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100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四) 凡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

參加100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違者取消其後入學錄取資格。

十、本計畫辦理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收入依相關規定標準支付。

十一、本計畫各委員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有關甄選入學工作。

十二、本計畫各委員會應辦理期末工作檢討及研究，作為賡續辦理及改進之依據。

十三、本計畫辦理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含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
- (二) 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 (三) 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中(一)字第 0980043083 號令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四) 教育部 98 年○月○日○號函核定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以下簡稱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二、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登記分發入學有關之招生工作。

### 三、報名資格

凡國民中學畢業(含同等學力者)，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並取得 100 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分數者。

### 四、組織與分工

成立 100 學年度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教務主任，以及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之國中校長代表各 2 名、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 1 名組成。
- (二) 本委員會負責擬定登記分發入學實施計畫，並訂定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據以辦理北北基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工作。

### 五、招生名額

- (一)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年度招生名額，扣除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保留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 (二) 各校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本委員會辦理招生。

## 六、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分為集體報名和個別報名 2 種。

1. 集體報名：北北基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原就讀國中代辦集體報名。
2. 個別報名：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以外其他縣市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以及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一律採個別報名。

### （二）報名費

1. 每人新臺幣〇元整。
2.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七、分發作業

### （一）分數採計

1. 本委員會以 100 年北北基聯測分數為分發依據，採計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科及寫作測驗，最高分 412 分，不作加權計分。
2.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分發方式

1. 以全體報名學生的測驗分數總分高低進行排序，再依各生志願順序依序分發。
2. 若總分相同時，依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按分數高低比序分發。經比序後仍相同時，予以增額錄取。

### （三）錄取榜單公告

1. 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並於各高中職同時公布該校之錄取榜單。
2. 國民中學集體報名者，由各國民中學領取分發結果通知單轉發各報名學生；個別通訊報名者，由本委員會逕寄各報名學生。

八、複查作業：報名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應依規定時間以通訊方式向本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予以增額錄取。

## 九、報到入學

- (一) 凡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前往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依簡章規定期限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 (三)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凡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 100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違者取消其後入學錄取資格。

十、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基北區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十一、本計畫辦理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收入依相關標準支付。

十二、本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登記分發入學工作。

十三、本委員會應辦理期末工作檢討及研究，作為賡續辦理及改進之依據。

十四、本計畫辦理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含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

十五、本計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